

# 公開招標公告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公告日：111/07/20

[機關代碼]3.95.84 [機關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
[單位名稱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[機關地址]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 
[聯絡人] 林垂逸 [聯絡電話] (06)2301518#601  
[傳真號碼] (06)3306882 [電子郵件信箱]lin1975@mail.tainan.gov.tw  
[標案案號]111054 [標案名稱]歸仁區高鐵站區人行道(高鐵站週邊)改善工程  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 [工程計畫編號]  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  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[採購金額] 7,553,453 元  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[辦理方式] 代辦  
[洽辦機關]3.95.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  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  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 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)]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  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 [預算金額] 7,553,453 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 [預計金額] 7,553,453 元 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 是 [後續擴充] 是  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 
本工程原有工程項目及新增工項範圍內，若有後續擴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；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111 年 12 月 31 日。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以已公告之採購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。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  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  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(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)] 是  
[項次]1 [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] 決標公告案號: 110059  
[技術服務範疇] 設計 監造 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 [決標方式] 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 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7/20  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 [是否訂有底價] 是 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 [是否屬統包] 否  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  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150 元 [系統使用費] 20 元 [文件代收費] 8 元 [總計] 178 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專戶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08/01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1/08/02 09:30

[開標地點] 本所 2 樓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

[押標金額度]350000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日起 15 日內開工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詳契約第 7 條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 •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•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• 1.具公司登記 • 2.具商業登記 •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•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其他

1.丙級營造業以上非停權中廠商。2.餘詳投標須知第 33 條及 33 條之 1 等招標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一、自公告日起至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二、採電子領標方式，電子領標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。三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電子領標 150 元。[其他]:(1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(2)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匯入-臺南市歸仁區農會(代號-6180298)，帳號:00298160095177，戶名: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代收專戶，並將收據影本放入標封內(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)，本所不受理當場繳納。(3)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本、施工圖及其它招標文件。(4)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gpa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.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6)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，並繳納之。[履約保證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押標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保固金額度]: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:2%。備註: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，次日為開標日者，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；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[履約保證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押標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保固金額度]:

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:2%。備註: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，次日為開標日者，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；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檢舉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email:gpa@mail.tainan.gov.tw，電話:06-2994579 傳真:2950218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，傳真 06-2301814.電話 06-2301518 轉 821。(5)申訴或調解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6)廠商得標後須於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開立採購合約印花稅繳款書，並繳納之。[履約保證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押標金額度]:新臺幣 35 萬元整。[保固金額度]:

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:2%。備註: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，次日為開標日者，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；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:2%。備註:截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以次日代之，次日為開標日者，開標日亦順延一日開標；開標日如遇颱風豪雨停止上班上課，比照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

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[檢舉受理單位]臺南市調查處-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**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1/07/18 14:37**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